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劉祐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淑婷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296號、第21566號、第21567號、第30654號、第34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祐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劉祐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本人自行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0296號影卷333、335、331頁）。

(二)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02號案件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代為囑警拘提被告，亦無所獲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刑事案件報到單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20日彰檢曉勇112

01 助1070字第1139003293號函（含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
02 年1月15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01849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檢
03 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1份）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
04 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87、123-128、
05 115頁）；再者，被告迄今未有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等
06 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資料查詢（在監在押）
07 結果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
08 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所繳納之上開保證
09 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
11 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14 法 官 吳珈禎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俐雅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